**石家庄市律师协会**

**2021年度优秀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**

**及优秀法律援助律师评奖方案**

为深入学习贯彻《法律援助法》，加快推进新时代法律援助工作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更好地为受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，对2021年度为法律援助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予以表彰奖励，特制定本评奖方案。

**一、评奖范围、名额**

1、全市范围内参与法律援助接待及热线值班、法律援助案件代理等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均可参加评选。

2、本次评选2021年度“优秀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”30家、“优秀法律援助律师”50名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优秀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

1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。

2、认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，积极参与法律援助活动，鼓励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，受援人满意率高，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。

3、2020年度考核为合格，未受过行政处罚、行业处分，没有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投诉事项。

（二）优秀法律援助律师

1、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。

2、积极参与法律援助接待及热线值班，较好地完成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各类法律援助案件，受援人满意率较高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较多、质量较高、办理过程中有突出表现的可以优先推荐。

3、近三年以来未受过党纪处分、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，没有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投诉事项。

4、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2020年度考核为合格，律师本人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、自愿报名。参评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于2022年3月 15日前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进行申报，申报的律师由所属律师事务所初审并加具评审意见后，由律师事务所统一将材料报本会秘书处。

2、评审评选。本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对符合要求的材料提交协会奖励委员会，再由奖励委会商市法律援助中心进行评选。

3、评选结果经会长会通过后，由会长签署会员奖励决定予以公布。

石家庄市律师协会

 2022年3月10日